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特設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校身心障礙者統計及需求調查。
 - （二）定期清查校內無障礙設施，盤點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
 - （三）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建議，並排列優先改善次序，擬定改善計畫。
 - （四）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五）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及其他有關校內無障礙設施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13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處室主任、庶務組長、特教組長、相關科教師代表、資源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但委員依職務關係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前點委員中，相關科教師代表、資源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擔任為原則。
- 五、本小組每學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由本小組委員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職務關係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委員名單

	委員職稱	學校職稱	姓名	性別
1	召集人	校長	甘邵文	男
2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溫世銘	男
3	委員	家長會長	張良平	男
4	委員	秘書	許敏如	女
5	委員	學務主任	王培倫	男
6	委員	輔導主任	古一宏	男
7	委員	科技中心主任	吳怡慧	女
8	委員	庶務組長	詹文毅	男
9	委員	特教組長	黃大咖	女
10	委員	資源班教師	連偲婷	女
11	委員	特教班教師	楊雅琪	女
12	委員	學生會會長	張祐銘	男
13	委員	工友	吳依嫻	女
<p>說明：委員合計 13 人，男性委員 7 人，女性委員 6 人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